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上市擔保人)及其五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中銀香港(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代理商)及若干銀行(作為牽頭安排人)於2019年6月21日就初步總金額達25億港元的貸款，並設綠鞋機制允許包括上述初步貸款金額在內的總金額增加至不超過30億港元或其等值美元，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對控股股東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上市擔保人)及其五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統稱「貸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代理商)及若干銀行(作為牽頭安排人)就初步總金額達25億港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並設綠鞋機制允許包括上述初步貸款金額在內的總金額增加至不超過30億港元或其等值美元(「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將為首次動用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貸款目的主要為現有財務債務再融資以及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i)盧德燕女士及／或何享健先生（經計及其合併股權）共同不會或不再留任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維持（直接或間接）不少於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實益股權的51%以及保留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或(ii)何享健先生、盧德燕女士及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維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力或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構成違約事件，其時中銀香港（作為代理商）可（及倘獲大多數貸款人如此指示）透過向借款人發出通知(a)在不損害任何貸款人於當時未償還的任何貸款的參與情況下，將貸款人所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金額註銷並減至零；及／或(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將立即到期支付；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需按要求償還，屆時，有關貸款將根據大多數貸款人指示按中銀香港（作為代理商）要求立即到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99%。

倘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姚嵬先生、林戈先生及林冬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